

非法电子烟酷似儿童玩具分销各地



外形酷似儿童玩具、新潮饮料或炫酷食品，口味多种多样，这种非国标调味电子烟正悄然在市场上流行，受到部分年轻人追捧。

近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获悉，警方辗转千里，两赴广东虎门，打掉一大型跨省非法经营电子烟团伙，涉案金额近1500万元。

据悉，该案是2022年5月1日《电子烟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湖北警方破获的首例非法生产销售电子烟案。

快递包裹牵出大案 追溯物流锁定目标

2022年年底，江夏区公安分局接到当地烟草管理部门线索称，一快递包裹内发现疑似非法电子烟制品，货主发件频率较高且数量较大。

江夏区公安分局对该线索立案侦查，并联合武汉市公安局视频支队、武汉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江夏区烟草专卖局成立专案组。

接到任务后，江夏区公安分局郑店派出

所立即成立办案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挂职副所长赵广贤等人。此前，为进一步推动警力下沉，武汉市公安局从全局遴选224名青年民警到派出所挂职担任副所长，拥有多年打击香烟走私经验的赵广贤是其中之一。

办案民警侦查发现，快递收件人是王某薇，在江夏区无证经营电子烟时间较长。

近年来，中国电子烟市场规模急剧扩张，但由于缺乏有效监管，电子烟市场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一系列问题。

2022年5月1日，《电子烟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电子烟经营主体应当取得烟

草专卖许可证。

为逃避打击，王某薇关闭了租用门面，但在电子烟销售带来的巨额利益驱使下，她没有收手，仍依托线上手段持续联络武汉市内其他烟贩，并通过物流持续不断地向各地“下线”供货，形成一条完整的非法电子烟分销利益链。

在武汉非法经营电子烟的不止王某薇。办案民警摸排发现，一网友名为“彩虹”的武汉市东西湖区男子苏某朋与王某薇联系频繁，他们拥有共同的电子烟“上线”“暴力熊”。

通过追溯物流信息，办案民警锁定了广东虎门一工业园，那里正是王某薇等人获取电子烟制品的发货地。

鄂粤两地同步行动 捣毁多处存储仓库

经前期侦查确定仓库位置后，办案小组决定立即行动。

前方抓捕小分队兵分两路：一队由赵广贤带队赶赴虎门，锁定“上线”供应商及仓库所在位置，堵住非法电子烟制品的源头；一队以民警余奥崑为骨干力量，掌握王某薇及其分销团伙动向，掐断其在武汉的分销网络；郑店派出所副所长胡振亚则居中策应，协调各方资源支持。

今年1月6日，民警会同江夏烟草稽查人员奔赴虎门。抵达当晚，赵广贤和同事们前往目标仓库侦查，意外发现该工业园内另外3处电子烟烟存储销售仓库。

与此同时，胡振亚、余奥崑和办案民警锁定了王某薇储存、藏匿非法电子烟制品的窝点及相关“下线”经销商。

1月8日，鄂粤两地警方同步行动。当日18时许，办案民警在王某薇家中将其抓获。“我们推门进去，她家里堆满了各式各样电子烟。”胡振亚说。

据介绍，办案民警现场查获涉案一次性电子烟10150支、电子烟烟弹1880盒、电子烟套装41套、电子烟烟油860小瓶。同时，苏某

朋等人被武汉警方抓获。

当日21时许，在粤办案民警捣毁4处非法电子烟制品存储仓库，抓获嫌疑人9名，查获非法电子烟制品170余件，包含一次性电子烟18864支、电子烟烟弹5124盒、电子烟烟具382杆、电子烟套装5套。

全链条打击查源头 挖出一非法生产线

如此大批量电子烟是在哪里生产的？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办案民警心头。“我们总觉得这个案子要打深、打透、打彻底。”胡振亚说。

秉持全链条打击原则，办案民警乘胜追击，一个名叫曹某静的男子进入警方视野。他表面上是虎门当地一小电风扇生产商，实则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活动。

2月26日，胡振亚带队再次前往虎门。经侦查，办案民警摸清了曹某静及其同伙张某某的活动规律。

2月28日，办案民警将曹某静抓获，但他对生产电子烟的事实矢口否认。

在现场，一张刚签不久的合同单据引起胡振亚注意，合同上的仓库地址距离电风扇厂约5公里。胡振亚立即带队赶赴该仓库，里面果然堆满非法电子烟制品。

曹某静终于交代了电子烟工厂的位置。

“我们一打开工厂的卷帘门，一股强烈的刺激性气味就往鼻孔里钻，在里面站一段时间就要出来透透气。”胡振亚介绍，其中有一条生产线负责拼装电子烟，生产出来的电子烟由曹某强等人通过快递方式分销全国各地。

办案民警此次共查处涉案仓库两处，涉案生产窝点1处及非法电子烟生产线1条，抓获主要生产厂商曹某静、张某某等5人。

据警方介绍，该案涉及非法电子烟数量大，涉案金额近1500万元。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综合消息

国网西宁供电公司 春耕春灌保供电 贴心服务入“心田”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三月是春耕农忙的时节。3月20日，国网青海电力三江源（西宁电靓夏都）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来到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李家山农粮协作建设有限公司食用菌种植基地，帮助其开展安全用电检查。

在现场，党员服务队重点对客户配电室、电锅炉房、机器设备等进行逐一排查，认真了解客户用电需求，详细讲解相关用电安全知识，帮助客户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员工安全用电意识，为企业生产保驾护航。

“食用菌种植车间采用的是智慧温控、湿度调节系统，根据日照时间、室外温度等情况，将车间模拟成适宜食用菌生长的气候条件，节省人力物力，食用菌的品质也提高不少，充足稳定的电力供应对我们来说非常关键。”该企业董事长魏建平介绍。

检查完食用菌种植基地，党员服务队又来到李家山镇新添堡村宏鑫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查看种植大棚电动卷帘机的运行情况，了解灌溉用电情况，并现场指导村民在“网上国网”APP上缴纳电费，还将随身携带的安全用电手册分发给村民们，叮嘱其干活时注意用电安全。

春耕春灌正当时，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制订春耕春灌保电方案，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所有灌溉线路和设备开展巡视巡查，进行全面排查消缺，确保电力线路和设备良好运行；针对春耕春灌用电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报装流程，以最快速度解决春灌用电问题，通过客户微信群，指导农户下载“网上国网”APP足不出户开展线上办电业务，并积极向农户讲解安全用电知识，提高农户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帮助农户解决春耕春灌中遇到的各种用电问题，真正做到了春灌到哪里，供电服务就到哪里，全力保障农户春耕春灌期间安全用电。

截至目前，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开展春耕春灌安全用电检查33次，发放安全用电手册700余份，切实为广大农民群众安全、优质用电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该公司将结合春耕春灌用电特点，不断优化服务举措和服务质量，为春耕春灌保驾护航，助力乡村振兴。（杨硕 田晨义）

关于西宁市南北大街（南山路至七一路）道路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大修整治工程实行分段封闭施工的通告

为确保西宁市南北大街（南山路至七一路）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大修整治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之规定，对南北大街（南山路至七一路）实行分段封闭施工，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 一、封闭施工时间和路段
1. 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南大街（大十字交叉口至夏都大街）段道路东半幅全封闭施工。
2. 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5月1日，南大街（昆仑中路至建材巷）段道路全封闭施工。
3. 2023年5月2日起至2023年8月20日，南大街（南山路至建材巷）段道路全封闭施工。
4. 2023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南大街（大十字交叉口至夏都大街）段道路西半幅全封闭施工。
5. 2023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南大街（红十字医院门口至夏都大街）段道路全封闭施工。
6. 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南大街（昆仑中路至红十字医院门口）段道路全封闭施工。
二、车辆绕行路线
1. 南大街（夏都大街至大十字交叉口）东半幅道路封闭期间，社会车辆选择西半幅道路双向通行，或夏都大街、东西大街、七一路绕行。
2. 南大街（昆仑中路至建材巷）车道全封闭施工期间，社会车辆选择南山路、建材巷、翠南路、昆仑路绕行，小区车辆预留进出通道。
3. 南大街（南山路至建材巷）车道全封闭施工期间，社会车辆选择昆仑路、建材巷、翠南路、南山路绕行，小区车辆预留进出通道。
4. 南大街（大十字交叉口至夏都大街）西半幅道路封闭期间，社会车辆选择东半幅道路双向通行，或夏都大街、东西大街、七一路绕行。
5. 南大街（红十字医院门口至夏都大街）车道封闭施工期间，社会车辆选择昆仑路、夏都大街、东西大街、七一路绕行，医院及小区车辆预留进出通道。
6. 南大街（昆仑中路至红十字医院门口）车道封闭施工期间，社会车辆选择昆仑路、夏都大街、东西大街、七一路绕行，医院及小区车辆预留进出通道。
三、行人通行方式
行人沿两侧人行道（地下通道）正常通行。
四、通行要求
施工期间禁止一切车辆驶入封闭路段（救护车、消防、治安车辆除外），途经封闭路段的车辆提前绕行，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的交通标志指示信息通行，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违反通行规定的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青海开放大学 人文理工学院2023年春季招生简章

层次	专业	层次	专业
本科	会计学	专科	大数据与会计
	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		工商企业管理
	工商管理		法律事务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法学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中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土木工程		机电一体化技术
	药学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
	护理学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 报名时间、办法及地点：
1.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29日
2. 报名办法：携带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报名地点：青海开放大学“学生服务大厅”（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号，学校大门向东30米）。
4. 招生报名电话：0971-6365538、0971-6368258
5. 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6. 招生监督电话：0971-5360570
7. 645808895(招生咨询QQ群)